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上述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9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719,552.61元，2018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7,455,803.81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502,622,445.76元，扣减2018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7,745,580.38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72,332,669.19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与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18年度拟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68,907,566.91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暂按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138,640,149股扣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回购的6,478,017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测算，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最终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届时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2018年度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0.22	0	68,907,566.91	141,719,552.61	48.62
2017 年	0	0	3	0	261,222,758.44	0
2016 年	0	0	0	0	235,610,584.02	0

公司2018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48.62%，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